(二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80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;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,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 原處分既認訴願人有可憫之情,卻仍處以2倍之罰緩,顯然未能衡酌個案違犯法規範之 綜般情節,所為裁罰有失衡平,並與大法官釋字第641號解釋揭示之個案實質公平正義 原則有所違背。
- (二)原處分所指摘政治獻金超限乙節,訴願人並未因此獲取任何利益,況訴願人屬個人,並 非經常捐贈政治獻金,亦非如一般公司有法務人員可供諮詢,受捐贈人並未能有效告知或 提醒。系爭捐贈縱有超限亦非出於故意,倘有過失,程度已屬輕微,原處分未就該等情節 綜盤考量,逕為2倍裁罰,與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、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有所違 誤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有年,且訴願人亦曾於94年、99年及100年之○○縣議員、立法委員選舉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。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,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」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。是以訴願人主張並非經常捐贈政治獻金,亦非如一般公司有法務人員可供諮詢、告知或提醒云云,難調有據。

- 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。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自由判斷,非調必須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,始稱合法。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,訴願人於94年、99年及100年尚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衡情當無不知該法之理。訴願人於103年10月至11月間對上開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4人均為10萬元之捐贈,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,原處分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超限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,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。是以訴願人主張超限亦非出於故意,倘有過失,程度已屬輕微,原處分未就該等情節綜盤考量,逕為2倍裁罰,與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、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有所違誤云云,要無可採。
- 五、另查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乃係就「菸酒稅法第 21 條」規定之處罰方式,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,而於特殊個案情形無法兼顧實質正義,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,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等旨,與本案原處分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並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,就罰鍰基準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處以 2 倍罰鍰,復衡酌具體事實,認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適用而未予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,其情形自非相同,要難遽予援引。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衡酌個案違犯法規範之情節,與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揭示之個案實質公平正義原則有所違背云云,洵屬誤解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